**白碱滩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

**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5-07）**

**招 标 人：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

**联 系 人：郑旭伟**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容萱 熊倩 缪俊杰**

**联系电话：15809905032**

**2025年3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碱滩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5-07

项目名称：白碱滩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5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白碱滩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11点00分**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请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确认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投标”的情况，因存在以上情况造成的废标或无效投标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联路7号文化科技中心

联系方式：15299994264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2号

联系方式：158099050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旭伟（招标人）、赵容萱 蒙秋蓉 王娟（招标代理机构）

电　 话：15809905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白碱滩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KJL[ZC]2025-07 |
| ****2**** | ****招标人信息**** | **招标人：**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联路7号文化科技中心  **联系人：郑旭伟** |
| ****3**** |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2号  联系人：赵容萱 蒙秋蓉 王娟 联系电话：15809905032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 ****5****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6**** | **招标范围** | **完成白碱滩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运输、现场搬运、安装及保管、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 |
| ****7****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投标人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 ****8****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 年。** |
| ****9**** | ****项目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 ****10****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专家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拒绝答复的，专家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7.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及端口操作人员可以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也可以为投标人其他有关专业技术人员。**  **8.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投标人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225783619@qq.com，接收人：赵容萱，电话：15809905032），“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供，招标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会因此失去投标资格。  ②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人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人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
| ****14****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方可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专家评审小组的组建** | **专家评审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金龙镇团结路12号（高德地图链接：https://surl.amap.com/1YhHRspit310） |
| ****18****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9**** | **项目报价要求** |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调试费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①采购预算：¥750000元。**  **②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2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建议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提前准备本项目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专家评审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
| **21**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22**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演示或者讲解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2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白碱滩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  **2.所属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4****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 ****25**** | **支持中小企业** |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或服务项目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货物或服务项目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货物类。**  2.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执行下列价格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如有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6****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是。  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7****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招标代理费经与招标人协商，确定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9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2）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白碱滩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化支行  银行账号：3003021509200070567 |
| ****29**** | **质疑**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0**** | **免责声明** |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评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白碱滩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

**1.2评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投标人”“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9.2支持绿色发展

①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②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③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④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3.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4.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4.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参与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评标准备和评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投标人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评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实地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投标人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评标和实施评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7、法律适用****

**7.1本次评标活动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投标人确认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投标报价**

**8.3.1.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2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白碱滩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评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办）或发至1225783619@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所提疑问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12、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投标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公平竞争承诺书**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12.3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文件”封面**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投标产品符合采购需求承诺函**

**（6）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技术文件”封面**

**（9）项目团队配置表**

**（10）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11）项目实施方案**

**（12）服务保障方案**

**（1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4）投标人开票信息一览表**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3、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本章“12、投标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投标人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4.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3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招标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招标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投标人应按照评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16.5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6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6.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商务报价货币****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万元）填报。**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下载”进行查阅。****

****18.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8.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5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E 评标、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

**22、开标**

**22.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2.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2.3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2.5报价确认：投标人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CA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2.6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3.专家评审小组：****

**23.1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组成：**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4、**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4.1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细微偏差是指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26、投标人串通投标**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7.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评审方法**

**28.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2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标项投标**（货物项目适用，服务类项目可忽略此条款）****

**28.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专家专家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单位，其他投标无效。**

**28.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4)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专家专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8.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4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投标人资格。**

**符合性审查：由专家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5澄清有关问题。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涉及投标文件的其他问题**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并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6比较与评价。专家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7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8评标分值：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部分分值为7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8.9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8.9.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10专家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专家评审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9、推荐中标候选人**

2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评审小组投票确定其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9.2专家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复核。专家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专家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高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3确定中标人

29.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9.3.2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专家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3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4在确定投标人前，招标招标人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4招标人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0、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投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中标通知书**

31.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纪律与保密事项**

32.1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2.2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2.3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4投标人不得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2.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6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专家评审小组、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2.7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专家评审小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2.8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专家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3、授予合同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第29.4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招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34.1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4.4中标单位如不按招标文件第34.1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5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合同的签订准则**

35.1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5.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3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7、验收**

本项目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1招标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7.2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7.4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 询问、质疑、投诉**

**38、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质疑**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39.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招标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9.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4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9.5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6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9.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投诉**

38.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9、诚实信用**

39.1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9.2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0、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1、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2.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42.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2.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2.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2.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2.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节内容为白碱滩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的基本需求，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响应，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拟定数量（所投产品不低于本表所列数量）** |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
| 1 | 篮球场悬浮拼装地板 | 平方米 | 1380 | 是 |
| 2 | 排球场悬浮拼装地板 | 平方米 | 1050 |  |
| 3 | 五人制足球场 | 平方米 | 760 |  |
| 4 | 太空漫步机 | 件 | 2 |  |
| 5 | 太极揉推器 | 件 | 2 |  |
| 6 | 腰背按摩器 | 件 | 2 |  |
| 7 | 双位单杠 | 件 | 2 |  |
| 8 | 扭腰器 | 件 | 2 |  |
| 9 | 平步机 | 件 | 2 |  |
| 10 | 上肢牵引器 | 件 | 2 |  |
| 11 | 天梯 | 件 | 2 |  |
| 12 | 双位蹬力器 | 件 | 2 |  |
| 13 | 划船器 | 件 | 2 |  |
| 14 | 三角肌训练器 | 件 | 2 |  |
| 15 | 篮球架 | 件 | 4 |  |
| 16 | 排球柱 | 件 | 4 |  |
| 17 | 五人制足球门 | 件 | 2 |  |

**标注为核心设备的，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28条明确内容执行。

**（二）项目背景**

依据《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的目标以及自治区体育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为满足全区居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本次配备安装全民健身器材为辖区居民提供便捷的锻炼方式，以覆盖不同年龄段、不同健身需求的人群，居民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选择合适的器材进行锻炼。规律的体育锻炼有助于预防多种慢性疾病，居民们在使用器材的过程中，可以相互交流、互相鼓励，增进邻里关系，增强社区凝聚力。

**（三）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必须满足的技术及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所投产品不低于本表所列数量）** | **备注** |
| 1 | 篮球场悬浮拼装地板 | 一、产品描述  悬浮式拼装地板采用环保材料高强度聚丙烯聚合物（PP）,软性连接结构，采用磨砂/哑光面层，双层米字稳定结构。无毒、无味、绿色环保，地板安装后舒适、平稳、耐用。  二、产品规格：  尺寸≥70cm×70cm\*1cm。  三、技术要求  篮球反弹率≥90%.  外观：表面无龟裂、起泡  抗滑值（干测）80-110  苯24h释放量为0.  甲醛24h释放量≤0.1mg/m3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24h释放量≤0.5mg/m3  ★防霉分析检测(黑曲霉、球毛壳霉等10种以上霉菌)，防霉等级达到0级  ★色牢度8级  ★甲醛、乙醛等不少于160种有害物质14天、28天释放量≤100μg/m³。  ★提供检测周期≥7000h紫外线老化检测报告，外观局部无粉化、无变形，摩擦系数＞0.4，抗滑值80-110；有害物质含量：可溶性锑、砷、钡、镉、铬、汞、硒分别≤50mg/kg。  ★提供检测日期≥8000h耐人工气候老化检测报告，外观不开裂、不粉化，老化前后冲击吸收20%-50%，老化前后垂直变形≤3.0mm  ★提供送样日期到签发日期≥6000h雨水中浸泡检测报告，抗滑值80-110，吸水率≤1%，拉伸强度变化率在-20%至+20%之间，垂直变形≤3.5mm。  ★提供检测周期≥7000h循环测试（高温-低温-湿热-盐雾）报告：外观无龟裂、局部无粉化，无明显变色等不良现象，摩擦系数＞0.4，拉伸强度≥1MPa，拉伸断裂标称应变≥40%，甲醛≤0.4mg/(m2.h)  评审依据：★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为保障响应资料的真实合法性，需提供带“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附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鲜章进行佐证，不满足或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 平方米 | 1380 | 91e71756e91f65731b5cdf6081087da |
| 2 | 排球场悬浮拼装地板 | 一、产品描述  悬浮式拼装地板采用环保材料高强度聚丙烯聚合物（PP）,软性连接结构，采用磨砂/哑光面层，双层米字稳定结构。无毒、无味、绿色环保，地板安装后舒适、平稳、耐用。  二、产品规格：  尺寸≥70cm×70cm\*1cm。  三、技术要求  反弹率≥90%.  外观：表面无龟裂、起泡  抗滑值（干测）80-110  苯24h释放量为0.  甲醛24h释放量≤0.1mg/m3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24h释放量≤0.5mg/m3  ★防霉分析检测(黑曲霉、球毛壳霉等10种以上霉菌)，防霉等级达到0级  ★色牢度8级  ★甲醛、乙醛等不少于160种有害物质14天、28天释放量≤100μg/m³。  ★提供检测周期≥7000h紫外线老化检测报告，外观局部无粉化、无变形，摩擦系数＞0.4，抗滑值80-110；有害物质含量：可溶性锑、砷、钡、镉、铬、汞、硒分别≤50mg/kg。  ★提供检测日期≥8000h耐人工气候老化检测报告，外观不开裂、不粉化，老化前后冲击吸收20%-50%，老化前后垂直变形≤3.0mm  ★提供送样日期到签发日期≥6000h雨水中浸泡检测报告，抗滑值80-110，吸水率≤1%，拉伸强度变化率在-20%至+20%之间，垂直变形≤3.5mm。  ★提供检测周期≥7000h循环测试（高温-低温-湿热-盐雾）报告：外观无龟裂、局部无粉化，无明显变色等不良现象，摩擦系数＞0.4，拉伸强度≥1MPa，拉伸断裂标称应变≥40%，甲醛≤0.4mg/(m2.h)  评审依据：★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为保障响应资料的真实合法性，需提供带“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附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鲜章进行佐证，不满足或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 平方米 | 1050 | 9374a5046344359f445ee9967d0e506 |
| 3 | 五人制足球场 | 1.草坪主原料:抗紫外线包纱菱形单丝  2.草高:50mm  3.密度≥10500针/㎡  4.背胶:丁苯乳胶  5.草纤维厚度:245μm  6.草纤维宽度:1.15mm  7.基布:抗紫外线环保PP+网格基布  8.石英砂、环保颗粒:石英砂20-40目，填充量:30KG/㎡，颗粒4KG/㎡  9.人造草坪产品通过CMA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体育用人造草GB/T20394-2019物理机械性能、有害物质含量和有害物质释放量未检出报告。  10.人造草坪产品通过CMA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体育用人造草GB36246-2018物理机械性能、有害物质含量和有害物质释放量未检出报告。  11.提供具有CMA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GB/T 20394-2019标准出具的白草和绿草底布拉断力测试报告，白草纵向检测值≥2100N,横向检测数值≥800N。  12.人造草坪经高温80℃和低温-20℃环境下交替放置1000小时后，检测产品的甲型流感病毒抗病毒活性率超过95%，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3．为保护运动者安全，人造草坪系统须满足GB36246-2018、GB/T20394-2019、GB/T20033.3-2006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3部分：冲击吸收：55%～70%，垂直变形：4mm～9mm草丝拉断力（单丝）：≥30N单簇草丝拔出力：≥100N（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人造草面层草丝加速老化500h后，草丝拉断力应不低于加速老化前测定值的80%），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4．为避免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腐蚀、变色等现象，所投产品（人造草坪）需提供经中性盐雾试验1200h后外观无腐蚀、无色变，保护评级为RP10级无缺陷检测报告。  15．人造草坪提供国家标准GB36246-2018标准氙灯老化5000小时有害物质含量和有害物质释放量未检出报告。  16．人造草坪产品须通过FIFA国际足联合作实验室检测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通过LSXL10000循环损后，产品单位面积草丝重量磨损保留率≥95%的检测报告。  17．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依据GB/T20394-2019标准出具的耐酸、碱和汽油老化2000小时后测试耐气候色牢度（168h）≥7级。 | 平方米 | 760 | d3fc50d0d2f41d7267cd0ff8ad7b8d1 |
| 4 | 太空漫步机 | 1.主要承载立柱为φ114×3mm，主横梁为φ40×3mm优质钢管；  2.使用人数：2人  3.摆杆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65°，摆杆选用φ60×3mm优质钢管弯管加工而成，限位部件为铸钢件。  4.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大于60mm；  5.踏板采用4mm优质钢板冲压件，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R弧2mm；  6.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104）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7.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80mm；  8.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100mm；  9.转轴直径为30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座最薄处壁厚6.5mm，轴承选用6206深沟球轴承；  10.踏板前后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1.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500mm；  12.器材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 件 | 2 |  |
| 5 | 太极揉推器 | 1.主要承载立柱为φ114×3mm，主横梁为φ50×3mm优质钢管；  2.使用人数：2人  3.两转盘间的开口距离不小于230mm，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50mm；  4.转盘应具有阻尼装置，转盘采用优质钢板冲压卷边成型；转盘轴直径为25mm，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6205；  5.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500mm；  6.器材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 件 | 2 |  |
| 6 | 腰背按摩器 | 1.主要承载立柱为φ114×3mm，主横梁为φ40×3mm优质钢管；  2.使用人数：2人  3.扶手采用φ32×3mm菱形花纹管，端部直径不小于50mm，转轴直径25mm；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不小于60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500mm；  5.器材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 件 | 2 |  |
| 7 | 双位单杠 | 1. 主要承载立柱为φ114×3mm，主横梁为优质无缝钢管；  2.使用人数：2人  3.使用宽度不小于1200mm，横杠直径32mm，杠面高度为2200mm、1880mm；横杠采用穿入套管连接，器材最高处与杠面距离不大于10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600mm；  5.器材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 件 | 2 |  |
| 8 | 扭腰器 | 1.主要承载立柱为φ114×3mm，主横梁为φ32×3mm优质钢管，扭腰盘立柱φ76×3mm；  2.使用人数：3人  3.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轴承；深沟球轴承用6205承载能力；推力轴承选用51305；  4.扭腰盘直径320mm，采用4mm优质钢板冲压制作；盘上表面边缘R5mm的圆弧过渡；扭腰盘下部棱边R2mm；  5.扭腰盘应具有阻尼装置；  6.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主立柱500mm、转盘立柱400mm  7.器材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 件 | 2 |  |
| 9 | 平步机 | 1.外形尺寸（长×宽×高）：1075×700×1505mm;  2.主要承载立柱为≈φ114×3mm，主横梁为优质钢管，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GB19272—2011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3.使用人数：1人  4.扶手采用菱形花纹管，端部直径不小于50mm。摆杆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65°，摆杆选用限位部件为铸钢件。限位处转轴直径为φ30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选用深沟球轴承；  5.活动部件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不小于60mm；  6.踏板采用优质钢板冲压件，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R弧2mm；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104）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7.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不小于120mm；  8.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基坑2个，地埋深度：500mm； | 件 | 2 |  |
| 10 | 上肢牵引器 | 1.主要承载立柱为φ114×3mm，主横梁为φ42×3mm优质钢管；  2.使用人数：2人  3.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600g；柔性部件选用尼龙钢丝绳；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50mm；  4.轴承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轴直径φ30mm，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6206，轴承座设有限位装置且无刚性碰撞；  5.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600mm；  6.器材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 件 | 2 |  |
| 11 | 平梯 | 1.主要承载立柱为φ114×3mm，主横梁为φ48×3mm优质钢管；  2.梯面横管采用φ32×3mm优质钢管，梯面可使用横杠不低于9根，纵向握持间距300mm，使用宽度650mm，使用高度2100mm，端部两立柱内侧距离不小于860mm；  3.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600mm；  4.器材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 件 | 2 |  |
| 12 | 双位蹬力器 | 1.主要承载立柱为φ114×3mm，主横梁为φ50×3mm优质钢管；  2.使用人数：2人  3.座支撑管为φ60×3mm优质钢管弯管而成。脚踏防滑管采用φ60×3mm菱形花纹管。座靠板为4mm优质钢板冲压件；  4.限位轴承座为精密铸钢件，外径不小于130mm，主轴直径φ30mm，限位轴直径φ20mm；  限位耳板为10mm钢板整体冲压件且边角圆弧过渡；轴承选用深沟球轴承6006，轴承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5.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500mm；  6.器材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 件 | 2 |  |
| 13 | 划船器 | 1.主要承载立柱为50×100×3mm，主横梁为φ60×3mm优质钢管；  2.使用人数：1人  3.扶手管采用φ32×3mm菱形花纹管，端部直径不小于50mm；脚踏防滑管采用φ60×3mm菱形花纹管；座板为4mm优质钢板冲压件；底座由50×100×3mm矩形管焊接成工字型框架。  4.轴承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轴直径φ25mm，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6205，限位轴承座为精密铸钢件，限位耳板为整体冲压件且边角圆弧过渡，限位轴直径φ25mm；  5.安装方式：预埋式，地埋深度：500mm；  6.器材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 件 | 2 |  |
| 14 | 三角肌训练器 | 1.主要承载立柱为φ114×3，主横梁为φ48×3优质钢管；  2.摆杆有限位装置，摆动幅度90°，摆杆选用限位部件为铸钢件。限位处转轴直径为φ25mm，轴承选用6205深沟球轴承；  3.按摩棒轴采用直径25mm圆钢加工而成，与按摩棒配合紧密，转动流畅；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4.安 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500mm；  5.器材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且获得NSCC认证。 | 件 | 2 |  |
| 15 | 篮球架 | 篮架伸臂为2250mm，篮圈上沿离地面3050mm，适用场地至少34m。  1、底座尺寸为≈2000mm×1000mm×340mm。采用2.5mm厚的整张钢板经模具一次冲压成型，无焊缝，保证不会被雨水流入内部带来侵蚀；四周边角均采用弧形无棱角设计，更安全，大大降低了运动中的碰撞伤害。  2、立柱下面采用大圆弧方管，壁厚3.0mm，立柱顶端30cm为150mm×150mm的方管，壁厚3mm拼焊而成, 圆弧过渡消除应力集中，角度设计合理，外观厚重大气，整体设计符合力学设计原理，结构更安全牢固。  3、篮球架横梁采用异型管拼焊而成。  4、后拉杆采用2组矩形管，在自动弯管机上一次折弯成型,免调节设计，安装更方便。后拉杆两端采用封口焊接防水、防腐、防锈、防划伤。  整体结构安全牢固，大大降低了篮球架的晃动，三角形设计符合力学推力和拉力相对应，增强了篮架的整体稳定性。  5、篮板上拉杆采用圆管在自动弯管机上一次折弯成型,拉杆前端采用免调节，尺寸严谨，安装方便一次安装到位无需多次调节篮圈与地面的平行度。  6、篮板规格：1800mm×1050mm，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钢化玻璃篮板，具有透明度高、耐侯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篮板外框采用铝合金型材，并在篮板下沿安装安全保护条，能保护运动员扣篮时不受伤害。  7、篮筐采用实心圆钢制作，双簧设计，圈下均匀焊有十二个成型挂钩，间隙不大于8mm，抗弯性能好。配尼龙篮球网。  8、螺丝采用达克罗螺丝，保证8年不生锈。  9、表面处理: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抛丸除锈处理后在自动喷涂流水线上采用静电热固性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70-80um,铅笔硬度达2H,500小时老化实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含EVA护套 | 件 | 4 |  |
| 16 | 排球柱 | 1、移动式，高度调节范围2240mm-2430mm；零部件全部采用优质金属结构件；排球柱立柱外管直径为89mm\*2.5mm，内管直径为76mm，支架顶部加一滑动滚轮，缓冲拉绳与支架间的摩擦，同时更好的操控球网的长度和高度。配有电镀铸铁轮，金属紧线器，带卡轮，金属摇把，轻轻摇动即可拉紧绳网，不会松动。内侧对称配有相应高度的球网挂钩，用来固定排球网。  2、排球柱升降灵活、底盘稳固，有配重箱、箱体上有小车轮，移动灵活。  3、金属外表面均经酸洗、脱脂、磷化等初步处理后再打沙处理，并采用室外专用优质烤漆粉末，应有较强的抗氧化、抗紫外线能力，不褪色、附着力强、光泽度高、不含毒素，能适应潮湿和酸雨环境，不会出现脱落、锈蚀等现象。整体结构稳固，安全性好 | 件 | 4 |  |
| 17 | 五人制足球门 | 1、移动式。门宽3000mm，门高为2000mm,下深1200mm,上深650mm。  2、门柱和门围均采用钢管焊接。  3、球门为白色，表面色泽一致。  4、割角焊接，接触地面部分采用40mm\*60mm方管，后面梯形采用42折弯成型，厚度2.5mm。  5、各配件焊接牢固，钢件部分均经酸洗、磷化、采用室外专用优质烤漆粉末，表面无漏喷、脱漆及划痕；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表面平整、无毛刺,能适应潮湿和酸雨环境，不会出现脱落、锈蚀等现象。 | 件 | 2 |  |

**注：**

1、投标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投标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二、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商务要求** |
| 1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投标人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 2 | **质量保证期** | 2.1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 年。  （参数内另作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更高标准的，按照规定执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成交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2.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5质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质量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的合同或技术协议质量要求（如有）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 3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4 | 培训 | 4.1培训内容  采购设备的使用方法及日常维护安装更新需注意的事项。  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招标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招标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2培训要求  设备采购完3天内安排培训。  4.3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 |
| 5 | 付款方式 | 5.1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5.2成交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招标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95%。  5.3其余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后将余款无息汇入成交人指定的账户。  成交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招标人申请付款，招标人对成交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人付款。 |
| 6 | 售后服务要求 | 6.1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投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项索赔的权利。  6.2投标人须在接招标人通知1天内做出响应，2天内到达现场，1天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维护、检修服务交通费、餐食费、零件更换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如质保期内货物经投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影响招标人使用，招标人有权更换全新货物、退货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6.3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前，投标人应派技术工程师对就整个系统项目硬件的维护、调试、使用进行系统培训。  6.4定期提供最新技术产品资料及相关应用资料  6.5投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半年至少一次的上门回访、检修。 |
| 7 | 验收要求 | 投标人在投标时响应的技术指标必须真实有效，提供产品符合项目需求的承诺函。  在签定合同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保障项目顺利履约。若出现履约验收时与投标响应及承诺不符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要求投标人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若投标人不能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也不能够合理说明技术指标，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招标人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要求处理。  7.1 投标人在交货前需要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  7.2本项目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内容详细需求中的各项功能逐项进行测试，所有功能参数都必须达标实现，并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完全满足以上要求才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赔偿权利。  7.3招标人需要制造商对投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4产品包装材料归招标人所有。 |
| 8 | 其他要求 | 8.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8.2质量保证期过后，招标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8.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甲　　方：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

电　　话：　 /　　传真：　/　　地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货物或服务要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交货方式：送至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XXXXXX**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 **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X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投标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公平竞争承诺书**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文件”封面**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投标产品符合采购需求承诺函**

**（6）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技术文件”封面**

**（9）项目团队配置表**

**（10）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11）项目实施方案**

**（12）服务保障方案**

**（1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4）投标人开票信息一览表**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正本或副本**

**白碱滩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

**投标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5-07）**

**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资格性审查** |  | **□符合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我公司 ，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定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的采购项目，在此作出以下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8）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其身份证号为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 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1）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2）投标函**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 元。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招标关于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 90天（日历日）。**

**4、我方同意为提交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投标人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年。**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1、金额单位：元（含税价）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75万元，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4.此表中不填写各标包中各行的分项报价。

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综合报价表中的价格必须保持一致，前后逻辑关系一致；价格前后逻辑关系不一致的或价格明显不合理的，投标人将承担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元）** |
| 1 | 篮球场悬浮拼装地板 |  |  |  |  |  |
| 2 | 排球场悬浮拼装地板 |  |  |  |  |  |
| 3 | 五人制足球场 |  |  |  |  |  |
| 4 | 太空漫步机 |  |  |  |  |  |
| 5 | 太极揉推器 |  |  |  |  |  |
| 6 | 腰背按摩器 |  |  |  |  |  |
| 7 | 双位单杠 |  |  |  |  |  |
| 8 | 扭腰器 |  |  |  |  |  |
| 9 | 平步机 |  |  |  |  |  |
| 10 | 上肢牵引器 |  |  |  |  |  |
| 11 | 天梯 |  |  |  |  |  |
| 12 | 双位蹬力器 |  |  |  |  |  |
| 13 | 划船器 |  |  |  |  |  |
| 14 | 三角肌训练器 |  |  |  |  |  |
| 15 | 篮球架 |  |  |  |  |  |
| 16 | 排球柱 |  |  |  |  |  |
| 17 | 五人制足球门 |  |  |  |  |  |

注：

1.此表按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一）采购产品一览表中产品明细条目填写，不能缺项漏项、不能更改条目顺序。各条目报价应当包含货物出厂价、税费、运费及其他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费用；

2.金额单位：元

3.投标文件中综合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必须保持一致，前后逻辑关系一致；价格前后逻辑关系不一致的，投标人该标包的投标将被拒绝；或价格明显不合理的，投标人该标包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营业  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篮球场悬浮拼装地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排球场悬浮拼装地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五人制足球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太空漫步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太极揉推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产品符合采购需求承诺函**

（格式自拟）

****（6）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电话**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商务条款”。**

2、**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商务偏离（即使是微小的偏离）请在此表中逐条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列第一单元格内写“完全响应/无偏离”。**

**3、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9）**项目团队配置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履历和业绩 |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1.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2）如内容较多，可采用一人一表的方式进行编制，必须包含上表中的所有内容，如有其他内容亦可补充。**

**（10）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用途说明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日常工作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纲要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图文进行编制，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注：

（1）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评标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投标人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投标内容。

（3）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任务书要求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

**（12）**服务保障方案****

注：

（1）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评标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投标人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投标内容。

（3）方案应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

**（1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货物设备实际参数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 | 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郑重声明**

投标人已认真阅读了技术规格书，并完全了解货物使用环境、工况、等买方的各项要求， 并将投标货物与技术规格书存在的偏离已全部列于表中。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如果我们中标，无论何时提供的任何文件，如谈判、澄清、确认和修改等文件，任何偏离或修改均单独列出并予以逐条说明。未在书面文件中单独列出的偏离或修改内容，买方随时有权拒绝接受，我方承担商品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的责任，并接受按合同索赔。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此表要求，对应填写技术偏离表相关内容，错填、漏填是投标人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正偏离不予加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开票信息一览表****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  |  |
| --- | --- |
| 名称 |  |
| 税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邮箱号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1 | ▲资格审查 | 2.1.1详见资格审查内容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审查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无 |
| 2.1.4商业信誉审查：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符合性审查 |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本“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三”条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无 |
| 1.3 | 比较与评价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3.1 | 分值权重构成 |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其中商务技术 70 分（商务技术权值 70 %），报价 30 分（价格权值30 %）。 |
| 1.3.2 | 报价评分标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10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90 %；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 | 评标结果 | ☐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 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5）”。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三、符合性审查****

1、专家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专家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5 | 联合体投标规定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 | 投标人的关联性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7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
| 11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需完全响应** |
| 12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30分） | 本项目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30 |
| 2 | 履约能力  （18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0-4 |
| 近3年（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业主对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业主出具加盖公章的反馈意见，同一项目只记一次，不进行多次累计）。 | 0-2 |
|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提前1天得0.5分，满分2分。 | 0-2 |
| 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合理可行的响应时效，上门回访、检修次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得2分。 | 0-2 |
|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 年加1 分，本项最高得2 分。 | 0-2 |
| 根据技术规格书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运行使用的备件推荐清单及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清单，评审小组根据备品备件供应的时间、方法、产品渠道、价格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0-6 |
| 3 | 技术响应  （22分） |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22分，技术参数与技术规格书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如果一条指标中有多处负偏离只计算一次。  注：（1）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2）投标人不得完全粘贴招标参数，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参数制作技术响应表的，本项不得分。 | 0-22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 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和方法、管理制度等）  ②设备配送方案（设备配送方案有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配备情况及一览表、车辆安排、完善的备货计划和流程）  ③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有符合项目要求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质量关键控制点、设备检测检验流程、质量保障目标等）  ④应急预案（指符合设备的运输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措施）  ⑤巡检维保方案  **对该 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5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任意一种情形。 | 0-15 |
| 5 | 服务保障方案  （15分） | ①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费用等）  ②售后人员配置方案及分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处理售后经验）  ③售后服务支持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方式、响应时效）  ④售后服务监督措施（包含服务质量反馈渠道及有效解决措施、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投诉处理）  ⑤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对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计划、质保期后的延续性服务等方面提出实质性承诺）  ⑥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  **对该 6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任意一种情形。 | 0-15 |
| **注：评审得分合计100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